

長照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資料(依 112 年 10 月 12 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及問答集整理)

修正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法規依據：

長照服務單位：【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提供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單位)，包括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長照特約單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1 條】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登錄：【第 17 條】(醫事人員除外)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認證：【第 4 條】

1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補/換發：【第 8 條】

1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2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更新：【第 7 條】

1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2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 8 條】

1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二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2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

※收件對象：申請人已服務或即將服務於下列長照服務單位者；首次認證申請者，不受此限。

- 1 長照服務機構。
- 2 長照特約單位：經臺北市長照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長照服務給付項目行政契約者(申請時請附合約或核准函)。
- 3 照管中心。

※收件資格：

認證(新辦)：1.身分證背面地址為臺北市；或 2.即將就職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設立於臺北市(以法定設立地址為準)。

補發(遺失)、換發(姓名、身分證/居留證號變更)：以積分查詢系統所載登錄機構設立於臺北市為限；若無登錄機構，請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更新(6 年到期)：以積分查詢系統所載登錄機構設立於臺北市為限；若無登錄機構，請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應附資料：

長照服務人員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居留證證號變更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以起可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5.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辦理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外籍看護工)	1. 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正本及影本 2.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3. 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4.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修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5. 勞動部核准函及名冊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6.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外籍看護工請加附勞動部核准函及名冊正本及影本
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生活服務員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1.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2. 「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3.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4. 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6.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1. 「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2. 自取得上述長照小卡起，累計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之服務證明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6.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二條第二款 居家服務督 導員	居家服務督 導員	1. 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6.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1.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詳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758 號函) 3. 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累計 1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4. 左方資格條件第 3 項之畢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及累計 3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服務證明 5. 「照顧服務員」結訓證書或長照小卡，及累計 5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服務證明 6. 112 年 10 月 12 日前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登錄畫面，及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 6. 1 個月內開立、明確標註上任日期且職務名稱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 6. 居督資格訓結訓證書正本及影本 7.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8.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居督資格訓結訓證書正本及影本 7.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	---------------------	--	---	--	--	---

第二條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第二條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1.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2. 執業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第二條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 1. 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符合畢業年度之畢業證書 2. 非上述名單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5 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每學科至少 3 學分)學分及實習證明 3. 社會工作師證書 4. 社會工作師高考准考證 5. 社會工作師高考成绩單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第二條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1.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師級證書正本及影本 2. 執業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戶籍非臺北市者，請加附聘僱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資格證明文件 5.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若職登非在此長照服務單位者，請提供報備核准證明 8.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1. 本人親簽之申請書 2. 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 原長照小卡正本及影本 5. 積分查詢畫面(無需上課項目明細) 6. 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中)或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長照服務單位聘僱證明(未在職)；長照特約單位請加附長照特約合約 7. 若職登非在此長照服務單位者，請提供報備核准證明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請洽詢照管中心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3.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督導		請洽詢照管中心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3.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第二條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請 A 單位洽詢照管中心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本人親簽之具結書 3.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	1. 照管中心指定資格文件 2. 送件時建議檢附 100 元製卡費